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7)

關連交易 合夥份額轉讓協議 及 重訂合夥協議

合夥份額轉讓協議

於2019年5月7日,首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基金公司訂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合夥企業的人民幣10,000元之認繳出資額予以轉讓,相當於合夥企業約95.24%合夥份額。

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完成後,合夥企業將由京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76%及95.24%權益。因此,合夥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重訂合夥協議

於2019年5月8日,京冀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基金公司訂立重訂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合夥企業。

根據重訂合夥協議,京冀資本對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額將由人民幣5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而基金公司對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額將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4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金公司分別由首鋼集團、首鋼基金及京冀資本擁有約37.04%、61.73%及1.23%權益。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46.06%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基金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訂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及重訂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份額轉讓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根據重訂合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先前增加認繳出資額由互相有關連之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須將重訂合夥協議及先前增加認繳出資額合併計算。

由於重訂合夥協議及先前增加認繳出資額(按合併基準)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重訂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夥份額轉讓協議

於2019年5月7日,首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基金公司訂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將合夥企業的人民幣10,000元之認繳出資額予以轉讓,相當於合夥企業約95.24%合夥份額。

合夥份額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7日

訂約方

- (1) 首源(作為出讓方)
- (2) 基金公司(作為受讓方)

標的事項

首源同意無償轉讓而基金公司同意收購向合夥企業作出之人民幣10,000元認繳出資額,相當於合夥企業約95.24%合夥份額。

代價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首源未曾向合夥企業作出任何實繳出資;及(ii)合夥企業為新成立,並未開始營運。

於完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後,合夥企業將由京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76%及95.24%權益。因此,合夥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重訂合夥協議

於2019年5月8日,京冀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基金公司訂立重訂合 夥協議,內容有關合夥企業。

重訂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5月8日

訂約方

- (1) 京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
- (2) 基金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

合夥企業之期限及目的

合夥企業之期限為長期。合夥企業之目的為透過進行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及 技術服務業務以產生收益。

利潤分派

合夥企業之利潤按照合夥人另行約定之方式作出分派。合夥企業之虧損按照合夥 人各自向合夥企業作出之認繳出資額比例或合夥人另行約定之方式由合夥人承擔。

注資合夥企業

根據重訂合夥協議,京冀資本對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額將由人民幣5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而基金公司對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額將由人民幣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40,000,000元。其各自對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額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潛在投資商機及合夥企業之未來資金需求。

對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總額載列如下:

	根據重訂合夥協議增加認繳出資額前 將予出 於合夥企業之			根據重訂合夥協議增加認繳出資額後 將予出 於合夥企業之		
	資金額	權益百分比	持有性質	資金額	權益百分比	持有性質
	(人民幣)	(約)		(人民幣)		
京冀資本	500	4.76%	普通合夥人	60,000,000	3.75%	普通合夥人
基金公司	10,000	95.24%	有限合夥人	1,540,000,000	96.25%	有限合夥人
總額	10,500	100.00%		1,600,000,000	100.00%	

訂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及重訂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夥企業由京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首源(作為有限合夥人)於2019年2月2日成立。緊接訂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前,合夥企業由京冀資本及首源分別持有約4.76%及95.24%權益。合夥企業乃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於完成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後,合夥企業將由京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76%及95.24%權益。因此,合夥企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訂立重訂合夥協議後,合夥企業將由京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基金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75%及96.25%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合夥企業並無任何實繳出資,亦無任何資產。合夥企業並未開始 營運,亦無錄得任何利潤或收益。

引入基金公司作為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並將其對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額增加至人民幣15.4億元將加強潛在投資者參與投資合夥企業之信心。與此同時,京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額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展現出其於城市更新及綜合服務產業之承諾及實力,並將為合夥企業於未來進行募資奠定穩固基礎。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以及以城市更新為導向之私募基金管理 業務。

京冀資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基金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成立旨在支持新首鋼高端產業綜合服務區的發展。其主要從事投資於(i)具有產業資源和建設運營能力之優質不動產項目公司;(ii)擁有物業或建設運營權之產業載體項目公司;(iii)配合首鋼老工業區定位的其他智能停車場、醫療健康、新興產業孵化培育以及文化體育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金公司分別由首鋼集團、首鋼基金及京冀資本擁有約37.04%、61.73%及1.23%權益。首鋼基金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首鋼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首鋼基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46.06%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基金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訂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及重訂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合夥份額轉讓協議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夥份額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根據重訂合夥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先前增加認繳出資額由互相有關連之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須將重訂合夥協議及先前增加認繳出資額合併計算。

由於重訂合夥協議及先前增加認繳出資額(按合併基準)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重訂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董事會會議上,趙天暘先生、李少峰先生、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因彼等與首鋼集團之關聯)已就提呈批准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及重訂合夥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董事)認為, 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及重訂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

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夥份額轉讓協議」 指 由首源與基金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7日之

合夥份額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合夥企業的人 民幣10,000元之認繳出資額予以轉讓,相當於

合夥企業約95.24%合夥份額;

「基金公司」 指 北京首鋼產業轉型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

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冀資本」 指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

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將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增加認繳出資額」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公告所披

露,根據由首鋼基金、首獅公司及首源就首獅合夥企業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4日之重訂合 夥協議,對首獅合夥企業之認繳出資額由人

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

「重訂合夥協議」 指 由京冀資本(作為普通合夥人)與基金公司(作 為有限合夥人) 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8日之新 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合夥企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 「首鋼集團」 指 獨資公司;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北京首獅管理咨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 「首獅公司」 指 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 公司; 「首獅合夥企業」 指 北京首獅銘智瑾信經濟咨詢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首源」 指 北京首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百分比。

指

「% |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19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副主席)、徐量先生及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恒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及張泉靈女士。